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5年約用水電工作人員契約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_____（下稱乙方）為甲方約用水電工作人員，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工作期間）

自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止。

第二條（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負責下列工作：

主要負責

- (一) 細排水、飲水機、電氣設備、分離式冷氣機、消防警報系統、保全系統、監視系統及建築物等設施維護，應經常保持良好狀態，無法運作時應以最迅速方法排除，若故障無法修復時應轉知本校。
- (二) 教室及會議室內教學設備，如投影機、布幕、麥克風、音響系統、冷氣機、電腦桌等維護保養，於上課前先行完成開啟，達正常情形，另若有故障或不正常應適時排除，並於課程結束後逐一關閉並上鎖。

協助事項

- (三) 分離式冷氣機必須依據開關流程操作及維護。
- (四) 燈光、電風扇、分離式冷氣等各用電設備維護，如無人使用時應隨時關閉，以節約能源
- (五) 支援公務車駕駛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三條（工作地點）

乙方接受甲方監督指揮，於下列地點執行工作：

- (一)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校本部。
- (二) 因應本校各項計畫執行需求之其他工作地點。

第四條（工作時間、日數及休息）

由甲方按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乙方因事或因病無法工作，應向甲方請假，服勤時間比照編制內職員工規定。

依勤務需求配合彈性上班或加班，服勤時間如下：

- (一) 平常上班日：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中午12時至下午1時休息(7時30分至8時30分彈性上班，下午5時至6時彈性下班)，寒暑假比照編制內職員工規定。
- (二) 學校重要活動：新生始業式、畢業典禮及場地租借等

活動配合時間加班。

(三) 其他業務需求或臨時交辦事項，需配合上班。

第五條 (工資)

甲方依本校教育發展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報酬支給基準表辦理，於聘用期間按月薪給乙方工作酬金，以具學士學位起聘支應新臺幣_____元起薪。

第六條 (遲到早退)

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有關遲到、早退、曠職規定如下：

- (一) 乙方逾規定上班時間出勤者視為遲到。
- (二) 於規定下班時間前無故擅離工作場所視為早退。
- (三) 未經請假而無故擅不出席者，以曠職論。

第七條 (訓練及進修)

比照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考核)

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於年終辦理服務成績考核，作為次年度調薪之參考。

(一) 滿一年者考核結果依總分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如下：

- 1、甲等：八十分以上者晉薪點一級。
- 2、乙等：七十～七十九分者不予晉薪點。
- 3、丙等：六十九分以下者終止契約。

(二) 於年中到職未滿一年者，考列丙等者終止契約。

第九條 (甲方得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乙方終止本契約：

- (一) 甲方因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 1 個月以上時。
- (二) 工作計畫變更，有減少進用人員之必要，且無適當工作可安置時。
- (三) 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前項之終止應於 10 日前預告之。

第十條 (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事由)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

- (一) 向甲方求職時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
- (二)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對甲方、甲方之代理人、管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者，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三) 無故持續曠職3日，或1個月內曠職達6日。
- (四)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甲方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甲方業務機密致甲方受有損

害。

(五) 其他違反法令、契約或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

第十一條（保險、退休金、勞退金）

乙方聘用期間參加勞、健保及勞退金，其保費及勞退金之支付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相關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乙方離職手續）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自行提出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甲方核准後始得離職，且不得要求資遣費。

第十三條（乙方離職時應辦理下列移交手續）

- (一) 經管財務。
- (二) 經管業務。
- (三) 代辦或未了案件

乙方未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提出民、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育發展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及勞基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契約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代表人：校長 陳月端

地 址：812008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乙方：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